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